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10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政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6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檢附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一份：

1. 被告申請信用卡後之歷次消費及繳款明細資料，何時未依約繳款？債務何時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上開消費及繳款明細指明被告有積欠消費款本金46,060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之利息之計算明細及依據。

2. 對被告聲明異議狀及所提出繳費資料之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